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施召集人純福

紀錄：科員薛唐偉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 115 年度性別預算，計提報「臺中市 115 年社區營造人才培力及專業培訓課程計畫」等 7 案，請審查。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 年)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製作業流程」等相關規定，各機關於擬編概算時，對主管業務範圍內政策或計畫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應考量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等觀念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，於預算編列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，且各機關應將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彙整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本局 115 年度性別預算，計提報「臺中市 115 年社區營造人才培力及專業培訓課程計畫」等 7 案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請修正表內 115 年度計畫經費欄位顯示方式（須與性別預算數一致），另一併納入葫蘆墩文化中心 115 年藝文講堂活動，提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 114 年度性別分析 -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藝文研習課程參與之性別分析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 114 年度係由大墩文化中心研提性別分析報告，報告主題為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藝文研習課程參與之性別分析」。

二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 年)規定，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每年應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，並將本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，據以修訂、調整政策。

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請修正案內「男女學員數及比率」表格，提案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4 時。